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93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白石镇**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21*****PQ1W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白石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: 41123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左**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5****279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、2025年7月31日，湘潭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潭县白石镇**鞭炮店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该门店采购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（品名 888 精装红炮三折条形鞭炮 140 挂），该三折条形鞭炮无流向标、标准生产日期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等信息，无法提供采购进货单，涉嫌非法经营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。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